

北京宝利明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天润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润资本”）于2018年4-9月向公司提供35.36万元财务资助；

2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马洪伟拟于2018年11月向公司提供20万元财务资助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，天润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北京聚鑫华商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公司董事陈海良、张秋艳任北京聚鑫华商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润资本高级管理人员，关联董事陈海良、张秋艳回避表决。

2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，关联董事马洪伟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天润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11 层 1101-12 至 1101-18 室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11 层 1101-12 至 1101-18 室

企业类型：法人单位

法定代表人：杨江萍

实际控制人：天九共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

主营业务：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、咨询。（不得从事下列业务：1、发放贷款；2、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；3、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4、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。）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马洪伟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要保险大厦 B 座 12 层 1212 室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天润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北京聚鑫华商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北京聚鑫华商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 1,2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%。

2、马洪伟先生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以年利率 10% 的计算利息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天润资本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天润资本”）于2018年4-9月向公司提供35.36万元财务资助；

2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马洪伟拟于2018年11月向公司提供20万元财务资助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快速获得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宝利明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宝利明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